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

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需要協助幼兒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該班登記人數競額時，除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辦理鑑定安置外，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